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 文件

成医保办〔2021〕63号

---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 关于2021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各区（市）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税务局：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发布2020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20年度四川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为 74520 元（以下简称“全口径省平”）。参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63 号）规定的标准，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分别按 2020 年度全口径省平的 300%（18630 元/月）和 60%（3726 元/月）核定缴费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执行。

二、灵活就业人员按统账结合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基数标准，按 2020 年度全口径省平的 80%（4968 元/月）执行；生育保险、按单建统筹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标准，按 2020 年度全口径省平的 100%核定（6210 元/月）。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人社办发〔2021〕63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

— 1 —

---

— 3 —

总局办公厅对我省上报的缴费基数方案审核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公布如下。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8630 元/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416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726 元/月。

各用人单位应按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据实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实际缴费工资在本通知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内确定。全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由各地继续按现行办法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

— 2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 4 —